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953号

关于核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宝色股份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宝色发〔2011〕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1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9月15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吴前煜

共印 25 份

